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8-12日，曼谷

##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 一、 预备会议（2010年11月8日至10日）

#### 1. 预备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备会议将于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宣布开幕。与会者的登记工作将于2010年11月7日星期日上午8时在会议地点开始。鼓励与会者通过秘书处的网站（<http://ozone.unep.org> 或 <http://www.unep.ch/ozone>）及早登记，并敦促与会者自带手提电脑与会，因为这次会议基本上是一次无纸会议。泰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将分别致辞。

####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2. 将向缔约方提交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1 中的临时议程，以供通过。

##### (b) 安排工作

3. Fresnel Díaz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将共同主持预备会议。缔约方不妨酌情通过全体会议以及联络小组开展工作。预计共同主席将制定一个详细的时间表，涵盖议程中的工作。

#### 3.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2011年的成员资格

##### (a) 履行委员会成员

4. 缔约方将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问题。依照缔约方所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应由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选举产生的10位缔约方代表组成，任期均为两年。即将卸任的缔约方代表可以连选一任。根据第

XII/13 号决定，经选举于 2011 年就任的委员会成员应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以确保两任职务的连续性。一份旨在推动本项目审议工作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BB]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二章。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5. 预计缔约方将审议并核可为执行委员会选任 2011 年 14 名成员的工作。将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和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各提议 7 名成员。此外，将要求缔约方核可对 2011 年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定工作。一份旨在推动本项目审议工作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CC]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二章。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6. 预计缔约方将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1 年的主席人选做出一项决定。一份旨在推动本项目审议工作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DD]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二章。

**(d) 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次会议期间注意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以及哥伦比亚的提案，即 Marta Pizano 女士接替即将卸任的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Jose Pons Pons 先生。会议还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即 Nigel D. Paul 先生接替即将卸任的环境效应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Jan C. van der Leun 先生。这两项提案分别作为第 XXII/[A] 号和第 XXII/[B]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

**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8.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由缔约方每年审议一次。本次会议预算文件的文号为 UNEP/OzL.Pro.22/4 和 UNEP/OzL.Pro.22/4/Add.1。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的要求，这些文件包括有关将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的职位等级从 D-2 提升到助理秘书长级别所涉程序和财务问题的资料。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在预备会议期间成立一个预算委员会，以审议并建议一份预算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酌情正式通过。

**5.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下的财务机制有关的问题**

**(a) 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第 XXI/28 号决定）**

9. 根据第 XXI/28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有关该问题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C]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的第一章。

**(b) 多边基金 2012 - 2014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

10. 多边基金自成立以来每三年充资一次。缔约方的做法是，在前一充资期的倒数第二年就有关充资期所需资金的研究的职权范围作出决定。为推动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编制了职权范围草案，该草案作为第 XXII/[D]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的第一章。

**(c) 评估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氟氯烃准则**

1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提案草案，该草案呼吁评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最近批准的氟氯烃准则。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E]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的第一章。

**6. 将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现状**

1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提案草案，该草案呼吁确定在多元醇中预先掺和的氟氯烃的现状。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F]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的第一章。

**7.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a) 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和相关设施**

1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了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和相关设施有关的问题。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的第 XXII/[G]-XXII/[I] 号决定草案反映了对联络小组讨论结果的审议情况，该联络小组是工作组为审议该问题而建立的。

**(b)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1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了与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有关的问题。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的第 XXII/[J]-XXII/[L] 号决定草案反映了对联络小组讨论结果的审议情况，该联络小组是工作组为审议该问题而建立的。

**8.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15.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提交了提案，除其他事项外，提议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控制氢氟碳化合物。这些提案分别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6 和 UNEP/OzL.Pro.22/5。

**9. 逐步淘汰作为 HCFC-22 生产附带排放的 HFC-23**

1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提案草案，该草案呼吁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就旨在消除 HCFC-22 生产过程中从生产线上附带排放的 HFC-23、且没有从清洁发展机制获取减排信用额的项目开展研究、制定准则并促进项目的制定和实施。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M]号决定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的第一章。

**10.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中的豁免有关的问题****(a) 2011 年和 2012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7. 缔约方将讨论并提议一项关于各缔约方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决定。

**(b)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1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负责审议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提案草案。该提案草案由联络小组提出，工作组已商定将其提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供进一步讨论。该提案草案作为第 XXII/[N]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

**(c) 2011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19. 缔约方将讨论并提议一项关于各缔约方的必要用途豁免的决定。

**(d) 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第 XXI/6 号决定）**

2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商定，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问题，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可能在会前提交的任何新资料。

**(e) 与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有关的问题（第 XXI/3 号决定）**

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可能从核准的加工剂用途表格中删除部分用途的建议，随后获悉一些缔约方正在拟定一项旨在更新该表格的决定草案。因此，预计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讨论一项与此事项有关的提案。

**11. 海地的特殊情况**

2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地特殊情况的提案草案，海地自 2010 年 1 月遭受了毁灭性的地震之后一直处于灾后恢复期。该提案草案作为第 XXII/[O]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

**12. 履约和数据汇报问题****(a) 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库存臭氧消耗物质**

2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商定，将关于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库存臭氧消耗物质的决定草案提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P]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

**(b) 介绍并审议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建议的各项决定**

24. 除了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和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的问题以外，履行委员会的主席还将汇报《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案的批准状况。记录批准状况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AA]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二章。履行委员会各次会议产生的任何与履约有关的决定草案提案都将在筹备会议的第二天分发给各缔约方。缔约方将审议有关问题，并酌情向高级别会议提出建议。

**13. 其他事项**

25. 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审议会议议程通过时所确定的和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高级别会议（2010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1. 高级别会议开幕**

26.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定于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整开幕。

**(a) 泰国政府代表致辞****(b) 联合国代表致辞****(c)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致辞**

27. 泰国政府的代表、联合国代表和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将分别致开幕辞。

**2. 组织事项****(a) 选举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28.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必须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一名缔约方代表担任了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主席，来自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缔约方代表担任报告员。根据缔约方所商定的区域轮换原则，各缔约方不妨选举一名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缔约方代表担任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主席，并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中选举一名缔约方代表担任报告员。各缔约方不妨再分别从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及东欧国家集团中选举三名副主席。

**(b)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9. 缔约方不妨通过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包括它们经商定在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下列入的任何其他议程项目。

**(c) 安排工作**

30.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主席将概述一份工作计划，以便涵盖所有议程项目。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1. 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必须向会议的执行秘书提交各位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而且应尽量在不迟于会议开幕之后 24 小时之内提交。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会议主席团成员必须审查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随后向缔约方递交审查报告。

**3.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的批准现状**

32. 缔约方将审查臭氧制度下商定的各项文书的批准状况。记录批准状况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AA]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二章。

**4. 评估小组介绍其四年期评估工作**

33. 各评估小组将初步介绍其四年期评估工作的结果，并着重于介绍任何新的进展情况。评估工作的所有信息及综合报告将于 2011 年年初公布，各缔约方可能会在今后各次会议中详细审议上述报告。

**5.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该基金各执行机构的工作**

34.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向缔约方介绍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已在文件 UNEP/OzL.Pro.22/8 中予以分发。

**6. 各代表团团长致辞**

35. 将邀请各代表团团长在会上发言。

**7.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36. 将邀请预备会议的共同主席就议程上所列的各项实质性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8.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7. 将向缔约方通报有关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可能举行地点的任何信息。

**9. 其他事项**

38. 商定在议程项目 2 (b) “通过议程”项下列入议程的任何补充的实质性议题，均将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0.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39. 缔约方将通过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11.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40. 缔约方将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41.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

---